

九、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胸科医院的西安市胸科医院核医学学科所需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航科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426.74万元，资产总额为18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带防护的铅门通风橱，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福建悦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793.13万元，资产总额为1262.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甲功仪（吸碘率计数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中科中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648.2万元，资产总额为947.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达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